

#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；

四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五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成为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现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周杰文、阮光栋、丁兴成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在董事会审议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